

#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

说明：★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不允许负偏离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## 一、项目简介

本项目为华强北步行街重点防控区域防冲撞设施改造项目，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## 二、技术要求

(一) 施工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

(二)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：详见招标文件附件。

(三) 项目管理要求

- 1、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、隐蔽工程记录、施工资料的整理、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。
- 2、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、工程概况牌，标注“温馨提示”语言。靠近人行通道边（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）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。
- 3、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，服从采购人的管理，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，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、防火、噪音、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，承担相应一切责任，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，保持施工现场整洁，做到工完场清，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。
- 4、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，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，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。
- 5、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，监理公司的监督、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。
- 6、中标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，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，方可进场使用，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，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。
- 7、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，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。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，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。样品和其包装，由中标人无偿提供。
- 8、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，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，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。若未能遵从此规定，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，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。
- 9、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，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。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，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。

#### **（四）人员要求**

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有相应经验，能充分胜任从事工程服务工作，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，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。如中标人派出人员不能胜任工作，招标人保留更换人员及中标人的权利。

#### **（五）验收、质量标准要求**

- 1、验收要求：按照相关行业国家最新标准进行验收。
- 2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“合格”。

### **★三、商务要求（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，不允许负偏离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。）**

#### **（一）工期：60天。**

#### **（二）报价要求**

- 1、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限额的将视为无效投标。
- 2、本项目投标按总价报价，施工费用采用包干制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成本、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。

**（三）考核管理：**为了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能按时按质量完成委托的项目，服务期间招标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，考核办法具体在合同中协定。

#### **（四）付款方式：**

##### **1、付款方式：**

合同生效后，采购方分叁次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款。

第一期：合同签订后，采购方在收到中标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%。

第二期：工程竣工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后，采购方在收到中标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%。

第三期：工程保修期满两年后，采购方在收到中标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工程余款。

2、付款时中标人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给采购人：（1）合同；（2）中标方开具的正式发票；（3）验收/成果报告（加盖招标人公章）。